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8号

申请人：历某某

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历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鹿邑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的房屋因棚户区改造被征收，2023年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鹿邑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收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六项内容。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X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号），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保存、公开的信息，建议申请人向鹿邑县某某办事处索要。申请人认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房屋所在地涉及的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已建成，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相关征地拆迁项目的实施方，应当对项目相关政府信息予以制作、保存，并依据申请人的请求予以公开。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经核实，2015年7月20日，鹿邑县某某办事处发布《关于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安置补偿实施方案》（〔2015〕XX号），明确某某办事处为实施单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保存的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X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可向鹿邑县某某办事处索要相关信息，符合法律规定。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2023年1月20日申请人历某某通过EMS向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位于鹿邑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项目的征收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和组织听证的材料；资金筹措方案及资金已足额到位的证明文件；征收或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房屋所在地详见位置图）等六项内容。2.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X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于当日邮寄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

息不属于该机关制作、保存、公开的信息，可向鹿邑县某某办事处索要。申请人对答复内容不服并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六份；2.EMS1289818388XXX 邮寄单及查询记录；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单及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本案中，申请人历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等多项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而予以主动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答复。鹿邑县人民政府未认真审查且未区分情况而笼统的作出答复，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依据错误。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鹿政办依申告〔2023〕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5日